

**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二期）**  
**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综合利用 15000 吨废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2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3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诚信承诺.....	13
8 附件.....	14

# 1 概述

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江门睿能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取得江门市新会区发改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在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禾蜂巢（土名）建设江门市锂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锂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处理主要指：回收废锂离子电池，将可梯次利用的废电池分选出后再将剩余不可利用的破碎拆解、提纯精制，最终实现废弃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再生利用。

江门市锂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总用地 7.19 万平方米，分期建设，其中一期、二期占地规模 24499m<sup>2</sup>。一期工程设计建设年产精制硫酸钴 2200 吨、精制硫酸镍 7000 吨，2020 年 3 月完成《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一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6000 吨废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同年 4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批复（江新环审[2020]100 号）。由于市场变迁，建设单位调整设计思路，二期调整提纯的方法，并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二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5000 吨废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号为江环审[2021]5 号。一期工程目前仍在建设中，截至目前尚未投产。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目前二期工程综合利用对象为无氟废三元电极粉，但废旧锂离子电池市场的无氟废三元电极粉市场将较紧张，企业更多面临的将是低氟废三元电极粉及少量的高氟废三元电极粉，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拟将现有二期工程的 15000t/a 无氟废三元电极粉调整为处理无氟废三元电极粉、含氟废三元电极粉两种，含氟废三元电极粉分为低氟废三元电极粉、高氟废三元电极粉两种，并针对含氟废三元电极粉新增除氟预处理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的相关建议和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各主要时间节点详见表1。

**表1 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项	工作方式	公示载体	实施时间
1	首次公开	网络公示	所属总公司网站	2022年5月22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所属总公司网站	2022年9月26日至 2022年10月12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新会侨报》	2022年9月30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新会侨报》	2022年10月8日
		张贴公告	公告栏	2022年9月26日至 2022年10月12日
3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所属总公司网站	2022年10月14日

## 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第4次修正；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2022年5月19日，于2022年5月22日在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总公司恒创睿能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

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图 4.1-1。

##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在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总公司恒创睿能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4.1-1，链接如下：

<http://www.ruicycle.com/gsxw/info.aspx?itemid=149>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内，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的总公司官方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2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所属总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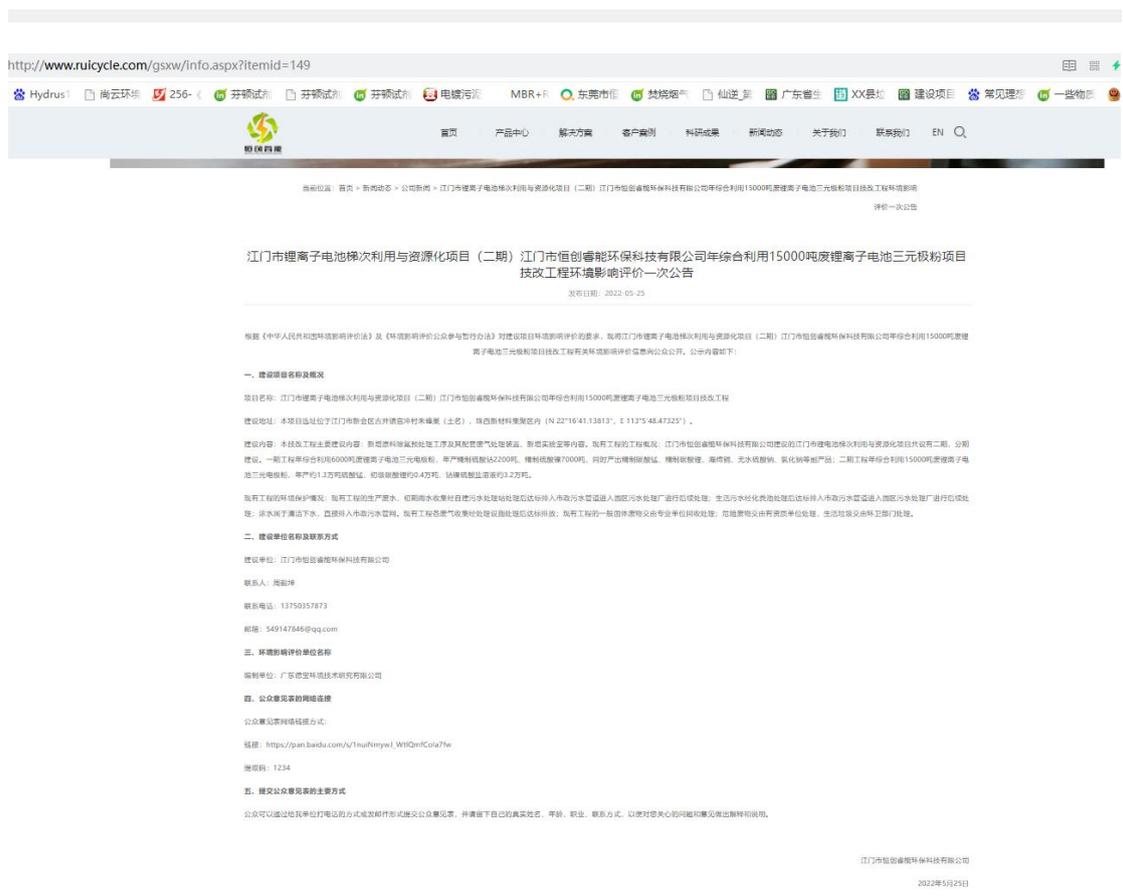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公示）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ZatLl8VSW8ASmJSYesF9w> 提取码：1234）。

公示期限：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2日 连续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5.2 公示方式

#### 5.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www.ruicycle.com/gsxw/info.aspx?itemid=168>，截图见图 5.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总公司恒创睿能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2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的同时，为方便当地群众了解本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新会侨报》进行公示，项目于2022年9月30日在《新会侨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2年10月8日在《新会侨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5.2-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要求。

### 5.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2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官冲村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5.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张贴区域均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于敏感点村委会/公告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告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2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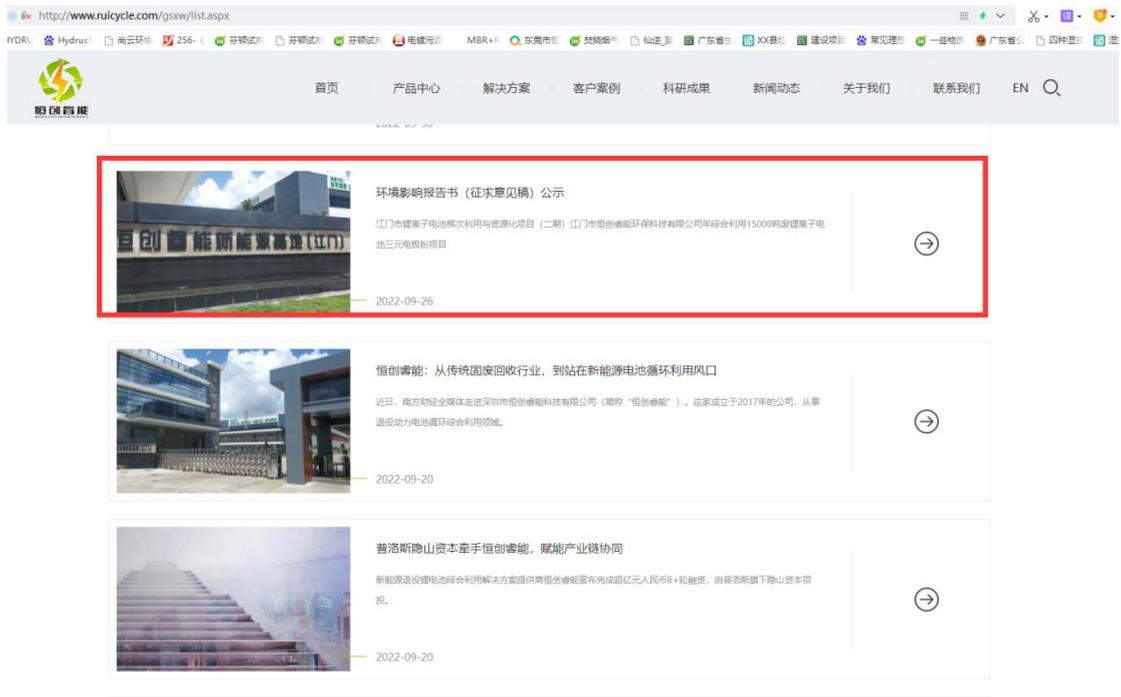
##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ZatLl8VSW8ASmJSYesF9w> 提取码:1234),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ZatLl8VSW8ASmJSYesF9w> 提取码:1234)。

##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动态 > 公司新闻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2022-09-26

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二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00吨废旧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二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00吨废旧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将报告书信息向公众公开，并征求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ZatLl8VSW8ASmJSyesF9w>

标识码：1234

图 5.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二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00吨废旧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等文件的要求，《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二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00吨废旧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将报告书信息向公众公开，并征求意见。

(1) 报告书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Za-tL8VSW8ASmJSYcF9w>  
提取码：1234  
或前往我公司查阅纸质版。

(2)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Za-tL8VSW8ASmJSYcF9w>  
提取码：1234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4)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

(5) 起止时间和联系方式  
公示10个工作日，即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毅坤  
联系电话：6288991  
邮箱：549147846@qq.com  
联系地址：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图 5.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

## 新会区核酸便民采样点一览表

序号	镇	采样点名称	采样点地址	服务时间	序号	镇	采样点名称	采样点地址	服务时间
1	新会区人民医院	新会区会城江山路28号	24小时	71	司前	司前人民医院	镇前路8号	8:00-11:30, 14:00-20:00	
2	新会区人民医院	新会区山后路28号10号楼	24小时	72	凤山	凤山检测点	凤山路工业园管委会	24小时	
3	江川站便民核酸采样点	江川站	按每天高铁列车	73	新台	新台高速出口	崖门高速 9:30-11:30		
4	乐美门子便民核酸采样点	丰林路197号永福山门	9:00-11:30 15:00-17:00	74	新会和霞洞	新会和霞洞	中心大道16号	周二、四、六 9:00-11:30	
5	会城山后便民核酸采样点	会城山后	逢周一、三、五 8:00-16:00	75	江罗高速司前服务区（南区）	江罗高速司前服务区（南区）	8:00-24:00		
6	会城山后便民核酸采样点	丰林路11号路口袋公园	逢周一、三、五、周日 12:00-15:00	76	江罗高速崖门服务区（北区）	江罗高速崖门服务区（北区）	8:00-24:00		
7	丰林路口袋公园	丰林路11号路口袋公园	9:00-11:30	77	崖门	崖门核酸检测点	周一、三、五 14:30-17:00		
8	新会区中医院	新会区会城惠民东路30号	24小时	78	石步镇	石步镇核酸检测点	周二、四、六 14:30-17:00		
9	新会区中医院对面广场	新会区会城惠民东路30号	24小时	79	司前影剧院	司前影剧院	周二、四、六 14:30-17:00		
10	新会路便民核酸采样点	新会路岩梯村网山	24小时（其中：11:30-12:30和17:30-18:30为采样消毒和交接时间，暂停对外服务）	80	腰和医院	腰和医院	周二、四、六 14:30-17:30		
11	会城名人广场	会城名人广场	9:00-11:30	81	文治广场	文治广场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4:30-17:00		
12	便民核酸采样点	紫罗广场	15:00-17:00	82	塘开高速出口	塘开高速出口	24小时		
13	紫罗广场便民核酸采样点	紫罗广场	逢周二、四、六、周日 12:00-15:00	83	睦洲镇中心卫生院	睦洲镇中心卫生院	8:00-11:30 14:30-17:30（“黄码”人员，上午8:00-21:00）		
14	新会花田便民核酸采样点	新会花田广场	9:00-11:30	84	睦洲镇中心公园便民服务站	睦洲镇中心公园（睦洲镇人民政府旁）	8:30-11:30 14:30-17:30		
15	顶岗卫生院	顶岗路5号1楼	逢周一、周四 15:00-17:00	85	睦洲镇工业区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睦洲镇工业区服务中心（新会新会光产产业园门口）	9:30-12:30 15:30-18:30		
16	蓬东社区便民核酸采样点	蓬东社区	逢周二、周五、周日 9:00-11:30	86	崖门镇便民核酸采样点	崖门镇便民核酸采样点	24小时		
17	湖南社区便民核酸采样点	人民路河南公园	逢周二、周四 15:00-17:00	87	崖门镇便民核酸采样点	崖门镇便民核酸采样点	周二、四、六 15:00-18:00		
18	新会区第二人民医院	新会区会城爱民路7号（新会区第二人民医院便民门诊）	24小时	88	崖门镇便民核酸采样点	崖门镇便民核酸采样点	周一、三、五 14:30-17:30		
				89	崖门镇便民核酸采样点	崖门镇便民核酸采样点	周一至周五 14:30-16:30		
				90	崖门镇便民核酸采样点	崖门镇便民核酸采样点	8:30-11:00		

### 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二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00吨废旧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等文件的要求，《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二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00吨废旧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将报告书信息向公众公开，并征求意见。

(1) 报告书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Za-tL8VSW8ASmJSYcF9w>  
提取码：1234  
或前往我公司查阅纸质版。

(2)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Za-tL8VSW8ASmJSYcF9w>  
提取码：1234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4)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

(5) 起止时间和联系方式  
公示10个工作日，即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毅坤  
联系电话：6288991  
邮箱：549147846@qq.com  
联系地址：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图 5.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



官冲村  
图 5.2-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2年10月14日采用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总公司恒创睿能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

### 6.2 公开方式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14日。公开截图详见图6.2-1。

公示链接：<http://www.ruicycle.com/gsxw/info.aspx?itemid=17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总公司恒创睿能网站，于2022年10月14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



## 江门恒创睿能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公示

发布日期: 2022-10-14

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二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00吨废旧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公示（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等文件的要求，在《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二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00吨废旧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报告书以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leCQCikI9AKr54h9z5g6Q>

提取码：1234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 6.2-1 项目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二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00吨废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二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00吨废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真实、客观，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0月17日

##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